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21〕01080 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郭红群（身份证号码：420 XXXXXXXXXX 027（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郭红群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郭红群于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和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11215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郭红群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10年1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8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4元，合计504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8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4元，合计1008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2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6元，合计103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0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0元，合计1440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1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6元，合计1632元。

2014年7月-2015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313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7元，合计1099元。

2016年4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8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4元，合计222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8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4元，合计888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0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5元，合计1740元。

2018年7月-2019年5月的工资基数为299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0元，合计1650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姚郭红群于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和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11215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13日

